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許文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公業游尼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賢
　　游春安
　　游心語
　　游志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30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